

项目编号：XJSXZB-2024108[202422535]

新疆高考综合改革配套信息化工程及教育考试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二期）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高考综合改革配套信息化工程及教育考试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二期)

采购人（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2800137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婷

电 话：0991-8835401 15999159658

传 真：0991-883540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88号广东大厦14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9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1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17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33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9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40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高考综合改革配套信息化工程及教育考试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XZB-2024108[202422535]

项目名称：新疆高考综合改革配套信息化工程及教育考试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450

最高限价（万元）：4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完成配套成绩合成、录取交互、综合信息查询、考务管理、计划编制校对、体检管理等信息系统设计，以满足高考改革业务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价格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7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昌路456号

联系方式：0991-2800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88号广东大厦14层

联系方式：0991-8835401/15999159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

电话：0991-8835401/15999159658

邮箱：2414992832@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28001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88号 广东大厦14层 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0991-8835401 15999159658 邮箱：2414992832@qq.com
3	项目编号	XJSXZB-2024108[202422535]
	项目名称	新疆高考综合改革配套信息化工程及教育考试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小写：¥450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标准	满足第六部分采购需求要求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通过甲方初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通过甲方终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运维期结束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给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1) 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

序号	名称	内容
		<p>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价格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7	投标有效期	90天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80000.00元(人民币捌万元整) 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收款人：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681144490034 行号：307881042012 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1:00</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保证金退还：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找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代理项目联系人办理。（开标时可以同时递交保证金退还手续。）</p>
11	采购文件发放	详见采购公告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序号	名称	内容																																
		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1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p>1、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收费说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采购包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计算本采购包应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总金额，并以此作为收取成交服务费的金额；若本采购包成交人多于一个，则按各成交人的成交金额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总金额进行分摊，并以此作为收取成交服务费的金额。</p> <p>3、缴纳方式：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用向所有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方式收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服务费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7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序号	名称	内容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经评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开标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开标、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5</u> 人（含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0-5</u> 人，采购人代表 <u>0-1</u>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2）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 （4）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备注	1、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备注：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新疆高考综合改革配套信息化工程及教育考试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二期）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 投标资格

2.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合格的供应商。

2.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2“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响应人。

3.3“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

3.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文件编制说明、开标评标及定标说明、采购需求说明、合同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等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人专家、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现场开评标程序进行。

10.2凡没有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严禁与外界及供应商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人后,方可离开评标现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4非特殊原因(如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等)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料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如果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6对各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逐一进行;评标期间各供应商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7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 投标时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

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1) 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预留。价格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按时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7、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8、类似项目业绩表

9、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10、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 11、技术解决方案
- 12、建设内容理解
- 13、项目实施及售后方案
- 14、其它补充资料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并按表格要求注明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投标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标准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不响应。

6.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2）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6.2.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6.2.4 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详细描述；

（2）为满足服务要求拟投入人员设备资料等；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完毕之后进入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5.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3 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章第3.4.7款的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其组员由0-1名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0-5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 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将视为为无效标处理。

20.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0.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0.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0.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政采云平台开标。

23.2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23.3 各供应商如对本次招标过程存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将不予采信。

23.4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4.1 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后为有效供应商。

23.4.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23.4.3 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到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审查阶段
资格审查：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1) 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4.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第五部分”中 23.6 条款中的

23.6.2 条款和 23.6.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3.5.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具体评审详见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详细评审明细表》。

23.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3.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对符合要求准时参加的供应商进行现场通报。

23.6.2 通报后，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程序，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人同意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6.3 通报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7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7.1 严格在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人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人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7.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7.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

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标

24. 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当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供应商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3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之规定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四部分”“第四章”中 21 条款和 22 条款之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中 10.4 条

款执行。

24.3.5 采购人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确认的记录与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采购文件，当要提出采购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开标时进行公开唱标并由各供应商进行确认；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4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24.4.1.5 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6条款之规定。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在开标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候选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3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以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采购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4 询标（答疑）、澄清

24.5.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规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供应商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4.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4.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现场递交形式，由采购人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4.5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4.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5 符合性审查

24.5.5.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为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或签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5.3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 2、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 3、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6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公开招标”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7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一个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

公开招标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公开招标，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人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人核对汇总出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方案、质量管理与措施等指标。
-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项目业绩、拟投入人员等指标。
- 3、报价：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服务价格、技术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类似项目

的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 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予评分。

(4) 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 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详细评审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 打分采取百分制：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7) 采购人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供应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供应商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

(8) 由采购人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供应商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9) 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人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详细评审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规定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人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1) 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9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审	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企业资质	16	<p>1. 体系管理能力：投标人提供与行业相符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2.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投标人提供 CMMI5 证书复印件得2分，没有得0分。</p> <p>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或以上等级证书，得3分，提供CS3等级证书，得2分，提供CS2等级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4.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投标人提供ITSS二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提供ITSS三级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投标人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的，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2分，二级资质的，每提供一个证书的计1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须提供证书或相关的证明资料，否则不计分。</p>
3	类似业绩	13	<p>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省级招考机构高考综合改革建设项目，每有1个省（自治区）的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相关的类似技术积累。提供考试类软件著作权</p>

			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4	团队配置	11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仅限1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4分，每提供1个得2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经理（仅限1人）（不接受项目经理兼任）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每提供1个得1分。</p> <p>3.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实施团队核心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以上证书，团队人员中每具备一类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每人最多计1分，同一证书类型多人提供的只计1分）</p> <p>注：1. 投标人须按上述类别提供详细的人员对应明细表，并在人员对应明细表后附上该类别中相关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p> <p>2. 以上人员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内（2024年7月-2024年1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内容，否则不计分。</p>
5	参数响应	15	满足本项目招标的功能、性能、服务等需求，投标方案参数全部满足得15分，带▲参数有一条不响应扣2分，不带▲参数有一条不响应扣1分，最低得分0分；
6	技术解决方案	20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写具有针对性的总体设计方案，主要从对总体逻辑架构、总体技术架构、总体建设思路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方案描述内容详细，设计合理、贴合实际情况得5分；</p> <p>（2）方案描述较为详细，设计较为合理、较为贴合实际情况得3分；</p> <p>（3）方案描述简单，内容有缺项得1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p>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编写建设方案，主要从招标功能需求深化方面进行评审：</p> <p>（1）项目建设内容各功能模块基于招标需求深化设计得当、功能描述与业务流程全面详细、图文并茂，得10分；</p> <p>（2）项目建设内容各功能模块基于招标需求深化设计较为得当、功能描述较为详细，得7分；</p>

			<p>(3) 项目建设内容各功能模块基于招标需求深化设计有缺项、欠得当、功能描述简单，得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考高并发解决方案进行评分：</p> <p>(1) 支持硬件横向扩展或资源池延展，同时具备容器化实例扩展能力提升平台业务应用高并发访问性能，满足10万人同时在线，提供方案和证明材料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仅具备容器实例扩展提升平台业务应用高并发访问性能，满足10万人同时在线，提供方案和证明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 仅具备硬件资源扩展提升平台业务应用高并发访问性能，满足10万人同时在线，提供方案和证明材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建设内容理解	6	<p>1、为保障服务质量，根据投标人对背景现状和需求理解信息评分，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现状、建设需求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现状、建设需求方案内容详细、思路清晰，理解深入、贴合实际情况得 6 分；</p> <p>(2) 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现状、建设需求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思路基本清晰，理解基本具体合理，基本符合实际得 4 分；</p> <p>(3) 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现状、建设需求方案内容有缺项、思路不够清晰，理解空泛、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项目实施及售后方案	9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写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从进度安排、实施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项目实施体制、项目进度及保障、试运行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p>(1) 进度安排合理，能充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有详实的实施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项目实施体制、项目进度及保障、试运行及验收方案，项目小组成员分工详实、人员配置清晰的得5分；</p> <p>(2)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有基本完整的实施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项目实施体制、项目进度及保障、试运行及验收方案，项目小组成员分工基本完整、人员配置基本清晰的得3分；</p>

		<p>(3) 内容不够详细或欠合理或缺漏项得1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写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安排，应急保障措施：</p> <p>(1) 服务流程完善、故障响应安排合理，应急保障措施可行度高的得4分；</p> <p>(2) 服务流程较完善、故障响应安排较合理，应急保障措施可行度较高的得2分；</p> <p>(3) 方案有缺项，内容与项目切合度一般的得1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小计	100分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中标候选人。

25.3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供应商，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总体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采购人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各有效供应商开始进入定标议程，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由采购人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人均有义务告知所有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标

28. 定标标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8.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3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8.5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或《中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

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1《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签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签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1.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31.6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7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名称

新疆高考综合改革配套信息化工程及教育考试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二期）

二、项目概述

根据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完成配套高考报名、成绩合成、录取交互、综合信息查询、考务管理、移动端、计划编制校对、体检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任务，以满足高考改革业务需求。

三、技术需求

1. 功能需求

主要名称	需求参数
报名系统▲	<p>根据传统高考与新高考模式，建设报名系统，包括基础信息维护、高考报名管理与服务、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管理与服务、有关省市新疆班（以下简称新疆班）毕业生信息采集、考生外省户籍资格管理、报名情况可视化分析、考生报名信息修改、高考补报名、网上缴费等功能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础信息维护：对报名业务的基础信息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对学校、班级、报名点、报名管理用户的信息维护。2. 考生高考报名管理与服务：通过对高考报名业务信息化重组，实现线上管理功能，包括：报名序号划分管理、报名及信息修改时段管理、考生号分配、有误考生信息删除、考生首次登录及安全设置、考生基本信息完善、确认报名信息、思想品德考核信息采集等；为考生提供在线报名服务，包括：信息采集、信息核验、实人认证、网上报名、照片质量检测、艺体报名、网上缴费、信息修改、消息通知等。3. 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管理与服务：为高职分类考试报名提供线上管理功能，包括：报名时段管理、报名信息配置、报名信息管理等；考生高职分类考试报名服务功能，包括：院校信息查看、实人认证、报名信息填写、在线缴费、操作日志、报考指南等。4. 新疆班毕业生信息采集：新疆班毕业生信息采集提供线上管理功能，包括：报名时段管理、报名信息配置、报名信息管理；为新疆班毕业生提供信息采集渠道，包括：信息采集、信息核验、照片质量检测、信息修改消息通知、体检表上传、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上传、综合素质评价表上传、思想品德考核表上传等；教育考试机构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与录取相关信息系统对接。5. 报名情况可视化分析：为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报名点管理员分级提供高考报名情况概览、考生报名费缴纳情况、考生信息完善情况、考生考试费缴费情况的可视化分析展示页面。6. 考生报名信息修改：在报名信息考生自主修改时段结束后，若发现考生报名信息错误，提供2种修改方式：一是报名点、县（市、区）、地（州、市）管理员具有权限直接修改；二是报名点、县（市、区）、地（州、市）管理员无修改权限，需逐级申请审核。7. 高考补报名：在高考报名时段已关闭的情况下，由自治区级管理员开启考生补报名权限，实现考生报名。

	<p>8. 网上缴费：网上缴费包括收费项目设置、收费标准设置、查询考生缴费情况、支付单信息、考生退费管理、考试费缴纳统计等。</p>
成绩合成系统	<p>将考生的成绩从其他系统同步或导入，通过系统将成绩转换为赋分成绩，并进行总分合成、排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科成绩同步与导入：单科成绩支持通过系统同步或DBF格式文件导入，同步或导入时校验考生号是否与报考考生匹配、是否无重复，校验失败支持下载错误名单。 2. 其他数据同步与导入：通过系统对接获取报考数据、考场数据、录取数据、招生计划数据、艺术体育成绩数据、新疆班成绩数据。支持考生加分信息导入、听力免试人员信息导入、外语口试成绩导入、缺考考试信息导入、考试违纪信息导入。 3. 等级赋分：根据等级赋分办法设置等级赋分规则，将考生的原始成绩通过数据预处理、等级划分、分数转换、赋分结果多方案对比、确认结果后生成赋分成绩，支持赋分进度记录与结果反馈。 4. 合成发布：将单科成绩与加分信息进行合成，生成总成绩、总成绩（含加分）并进行发布。 5. 综合排位：通过设置排位条件，生成高考文化统考总成绩综合排位，支持打印、DBF导出、EXCEL导出、HTML格式导出。 6. 统计表格：生成一分一段表、平均分及格率统计表，以及按照业务处室要求提供统计资料并支持excel、pdf导出。
录取交互系统	<p>对高考（含新疆班毕业生高考，下同）、高职分类考试等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根据教育考试院的职责收集、管理、组织相关数据。为院校提供成绩与录取数据报送的信息化渠道，经确认后，系统将数据自动向网上录取系统推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考数据报送：生成网上录取相关系统所需要的计划库、报名库、考生简历表、志愿库、志愿库明细等数据，自动向网上录取相关系统推送数据，并支持DBF导出。 2. 高考志愿填报指南：通过对接获取录取基本信息，生成高考志愿填报指南数据和高考志愿填报指南篇。 3. 划线辅助与投档核查：生成划线辅助数据，对投档数据进行校验。 4. 高职分类考试数据交互：实现在院校管理员通过实人认证后，将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成绩与录取数据通过系统报送，传输过程进行加密。
资格审核报送系统	<p>对高考国家专项、南疆单列、地方专项和加分资格报送业务进行信息化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结果报送：制定全自治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报送规范，在考生高考报名表上新增以考生身份证号为依据的二维码，信息审核完成后通过接口或逐级报送。 2. 特殊类型计划报考资格报送：实现国家专项、南疆单列、地方专项等特殊类型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结果报送、公示名单生成等各类事务通过信息化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工作自动衔接，进度提示与业务联动。 3. 加分资格审核报送：实现南疆单列、烈士子女、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等加分资格结果报送、公示名单生成等各类事务通过信息化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工作自动衔接，进度提示与业务联动。 4. 资格审查接口管理：地州通过自建资格审核系统报送数据，建设资格审查接口管理、接口调用记录查询、考生资格审查结果查询、资格审查结果管理。
体育统考管理系统	<p>体育统考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体育成绩原始数据获取、体育成绩查询管理、体育统考成绩复核、体育统考成绩导出、体育统考成绩导入等功能。</p>

	<p>1. 体育成绩原始数据获取：与体育专业测试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对接，直接获取原始数据，测试点对数据进行核对审核，并在成绩公布前进行校验检查。</p> <p>2. 体育成绩查询管理：开通考生成绩查询参数控制，如批量控制体育统考考生查询总分、100米、800米、铅球、立定跳远成绩等权限。</p> <p>3. 成绩换算：根据相关标准将原始成绩数据换算成分数，并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的分数进行比较。</p> <p>4. 体育统考成绩复核：体育统考成绩复核由考生线下提交资料至报名点申请成绩复核，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开通复核通道后，各考生高考报名点管理员在线提交复核申请，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对申请进行审核，成绩复核完成后支持考生查看复核后成绩，支持在线打印复核通知单。</p> <p>5. 体育统考成绩导出：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可以下载考生体育统考成绩数据。</p>
<p>艺术统考管理系统</p>	<p>艺术统考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专业考试证打印管理、艺术统考成绩导出、艺术统考成绩导入、艺术成绩查询管理、艺术统考成绩复核等功能。</p> <p>1. 专业考试准考证打印管理：对艺术统考专业考试准考证进行全流程管理，设计形成艺术统考考生准考证模板，从编排系统获取编排数据生成考生准考证，支持管理用户及考生打印专业准考证。</p> <p>2. 艺术统考成绩对接：通过对接艺术类统考考务管理系统获取艺术统考成绩。</p> <p>3. 艺术成绩查询管理：艺术成绩查询管理支持查询原始成绩、设置合格分数线、开通考生成绩查询权限、艺术统考成绩查询。</p> <p>4. 艺术统考成绩复核：艺术统考成绩复核由考生线下提交资料至报名点申请成绩复核，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开通复核通道后，各考生高考报名点管理员在线提交复核申请，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对申请进行审核，成绩复核完成后支持考生查看复核后成绩，支持在线打印复核通知单。</p> <p>5. 艺术统考成绩导出：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可以下载考生艺术统考成绩数据。</p> <p>6. 艺术考试数据交互：实现组织艺术类专业校考的院校管理员通过实人认证后将艺术考试招生的成绩与录取数据通过系统报送和回传，传输过程进行加密。</p>
<p>综合信息查询系统</p>	<p>考虑考试业务内生的高并发需求，建设综合信息查询系统为考生、家长用户提供高并发的成绩、录取结果等综合信息查询服务。</p> <p>1. 高并发架构：高并发架构提供缓存中间件与多集群、高可用的能力，为高并发的成绩查询业务提供架构支撑。缓存中间件提供Redis及Kong的在线部署与运维。多集群与高可用提供K8S集群管理与高可用运行管理组件。</p> <p>2. 成绩查询：从业务系统中抽取成绩数据，再由高并发架构对外提供本年度的成绩查询服务。</p> <p>3. 录取结果查询：从网上录取相关系统获取录取数据，由管理端进行录取发布管理及短信发送测试后，由高并发架构为考生提供录取结果查询服务，并且为考生发送录取短信。</p>
<p>考务管理系统</p>	<p>实现文化统考、体育统考、艺术统考的考点管理、考场编排、考务资料下载等应用，建设时考虑共性需求适配其他考试的编排。</p> <p>1. 文化统考考务管理：实现文化统考考务管理，功能包括文化统考考点管理、考场编排、补报及编排、准考证管理、考生名册下载打印、条形码导出、国家上报数据统计、试卷统计。</p> <p>2. 体育统考考务管理：实现体育统考考务管理，功能包括体育统考考点管理、考场编排、准考证管理、考生名册下载打印、统计分析。</p> <p>3. 艺术统考考务管理：实现艺术统考考务管理，功能包括艺术统考考点管理、考</p>

	务编排、准考证管理、艺术统考报表打印、统计分析。
移动端	<p>搭建移动端框架，为考生、中学、各级教育考试机构、招生院校等用户提供“一直在线、贴身随行”的便捷招考服务及管理渠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融合平台：为支持教育考试各类系统的业务和应用的移动化集成，实现不同架构、不同开发语言的移动应用的集成能力，功能包括租户管理服务、客户端管理、应用管理、移动分析等。 2. 考生移动端：实现考生信息管理、报名、志愿填报、成绩证明（集成）、准考证下载查询、高考体检（集成）、志愿填报、成绩/录取查询功能。 3. 管理移动端：满足高考业务管理需求，覆盖各级教育考试机构、招生院校的业务需要，分级分权限提供与电脑端数据一致的移动应用。
计划编制校对系统	<p>计划编制校对系统包括对高考招生计划（含少数民族协作计划、新疆班高考计划）、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计划的编制、网上核对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考招生计划：高考招生计划来源于教育部导入或手动创建，由高校对计划核对。功能包括院校信息管理、计划导入、院校代码区标编排、初步校验、院校编报专业目录过程数据核验与反馈、数据预处理、院校网核、消息通知、生成招生计划专刊、征集志愿计划管理、数据导出。 少数民族协作计划（预科班计划）、新疆班高考招生计划来源于院校编报，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核。功能包括编制时间开放配置、计划编制、自治区级审核、征集计划管理、初步校验、数据处理、信息交互、院校网核、消息通知、生成招生计划专刊、数据导出。 2.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计划：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计划（含高职单招和直升专）来源于自治区教育厅或手动创建，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进行数据导入，系统进行核验，由院校进行网核后生成计划。功能包括计划导入、数据校验、网核时间开放配置、院校网核、修改信息交互、数据处理、消息通知、数据导出。
体检管理系统	<p>根据各地（州、市）、县（市、区）的体检业务实际情况支持配置体检业务录入与采集方式，实现体检信息录入、体检信息审核、体检数据管理、考生体检信息查询、体检信息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检表打印：自治区级管理员可开放体检表打印时间，支持报名点管理员代打体检表，考生线下体检，并上交体检表至报名点。 2. 体检数据采集配置：自治区级管理员设置开放体检结果录入时间、录入方式，地（州、市）管理员根据本级体检信息化实际建设情况设置县（市、区）体检结果录入方式。 3. 体检信息提交与审核：体检信息支持体检表图片录入、数据导入模式提交、数据对接模式提交，自治区级管理员与地（州、市）管理员对提交信息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审核与批量打回上一级。 4. 体检数据管理：实现体检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报名点、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级管理员分权限查看体检校验数据。报名点、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级管理员下载未体检考生数据。 5. 考生体检信息查询：考生可查看自己的体检信息，若对体检结果有异议，可联系报考点或体检点进行验证。 6. 体检信息修改：自治区级管理员设置开放体检信息点修改权限，有权限用户可对考生体检信息进行修正，没有修改权限的需逐级审批，支持查询修改日志记录。
应用中台	应用中台是整体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的基础保障，采用面向服务治理的微服务（MSA）体系架构的设计，通过统一的微服务分布式服务，实现应用有

	<p>效的集成和管理，支持快速搭建相关业务功能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字身份管理：为避免系统多用户使用多套用户名/口令，管理员日常工作繁琐的问题，搭建数字身份管理为教育考试机构及考生提供一致的数字身份管理与服务，包括统一字典、统一认证、统一机构用户、统一权限管理。 ▲微服务管理：针对教育考试业务模式相对稳定、具备共性、共享、基础的应用，采用微服务动态组件和接口技术，重新整合和升级，可实现各业务系统调用，避免应用孤岛和重复建设，包括微服务部署、微服务启停、运行变量管理、网络配置管理、存储卷管理、配置文件管理、容器启动配置、配额管理、实例伸缩、版本管理、版本对比、版本更新、版本回滚、实例管理、容器控制台、容器事件、微服务部署检测。 统一开发：面向教育考试业务应用的开发、集成、测试、部署、监控提供统一的开发组件，提高开发效率，节省开发时间，包括应用管理、观测能力、应用API治理。 业务配置管理：实现对系统共性业务进行配置管理，包括账号管理、账号审核、角色管理、菜单及时间控制、机构管理、登录管理、日志查看。
第三方接口服务	<p>为了保障高考业务便捷的运行，系统还需调用第三方接口服务，主要是身份核验接口和考生电子照片质量检测 and 生成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核验：为防止考生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被篡改，对考生三要素（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进行权威库核验。 ▲照片质量检测与处理：建设照片质量检测与处理，由系统对考生报名照片按照教育部规范进行智能判断和换底处理，避免信息上报国家时被打回重录或考生照片不清晰的问题。

2. 项目非功能性需求

主要名称	非功能性参数
安全性	<p>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安全管理机制，安全保障服务，以及通过各种技术手段保障安全，还应当在软件内部设计上提供周密的安全设计方案。</p> <p>▲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系统开发时将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开发。</p>
性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并发能力：管理端的并发性能按常规使用场景设计，但考生端的并发性能请求却非常之高，2023年新疆全区共有22.69万名考生报名参加高考，按2026年预测高考人数50万考生进行高并发性能测算，系统应支持至少10万个用户同时在线。 响应时间：常规使用场景下，业务系统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查询统计、列表显示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p>稳定性：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平均修复时间≤2 小时；可用率≥99%。</p>

	3. 可用性：当用户做一些处理时间较长的操作时，能给出提示信息提醒用户。在返回数据量过大导致响应时间过长时，能提供部分响应，例如分页取数据等，减少操作人员等待的时间。
可扩展性	<p>1. ▲技术路线采用微服务架构、J2EE 技术体系。系统的功能满足当前业务处理的需求，并充分考虑未来业务种类不断增长和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各系统功能模块采用组件化结构设计，同时能够满足未来新增业务系统的复用和共享。</p> <p>2. 在系统开发中，保证系统的可维护性，合理设计应用体系结构，同时，系统提供友好的二次开发接口，方便对功能进行增加和修改。</p> <p>3. 整个系统易于管理，操作简单、易学、易用，便于进行系统配置。安全性、易操作性、适应性、灵活性、可扩展性等达到市场先进水准。</p> <p>4. 数据导出格式的种类和数量满足采购人使用需要。</p> <p>5. 应用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p>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通过甲方初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通过甲方终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运维期结束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给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2. 驻场开发要求

▲提供由系统开发工程师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驻场服务，按照采购方相关工作要求，确保系统按期完成，驻场人员要求大于4人，并提供人员名单。

3. 支撑保障要求

建设完成后根据阶段任务由承建方提供2年系统运维，运维内容包括：

(1) ▲日常运维：运维期提供驻场值守1人、二线远程团队2人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运维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巡检与故障排查、系统巡检和故障排查、应急响应服务、技术指导与问题解答、数据技术运维、系统安全性运维。

(2) ▲关键业务时期运维：根据高考管理业务实际，在志愿填报等关键业务开展时期，增加驻场值守3人、二线远程团队4人提供关键业务保障技术支持。

(3) ▲系统优化：运维期内，收集普招教育考试院各业务部室部、信息部、考生及院校使用意见后进行功能优化，如根据需求新增业务及数据统计功能，如有时因政策调整较晚，投

标方需克服困难及时响应修改，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BUG进行快速排除，对系统出现的非软件原因引起的其他故障提供技术协助支持。

4. 交付要求

▲采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急用先行”的原则，开展项目建设，2025年3月前完成报名系统、资格审核报送系统开发，满足2025届高三高考报名与资格审核报送需求，其他系统在2025年10月前分批上线，全面满足新高考改革业务需求。

5.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验收前须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概要设计、数据规范、操作手册等。

五、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

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通过甲方初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通过甲方终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运维期结束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给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1) 提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购货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货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货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购货方应支付给供货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购货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供货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购货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供货方应当在购货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供货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购货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购货方在收到供货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购货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货方应负责按照购货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购货方在供货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货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购货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7. 货物包装要求

7.1供货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货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8.1供货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供货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购货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货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保证

(1)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货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供货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购货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

(3)供货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购货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货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供货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购货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购货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供货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供货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购货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购货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供货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购货方使用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购货方造成损害的，供货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购货方委托供货方开发的产品，购货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购货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出具正规发票给购货方，凭购货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购货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供货方。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购货方自行支付的部分，购货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供货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供货方要求变更，则供货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

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购货方审查核准，并报监督部门备案。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供货方应向购货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供货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购货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供货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购货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供货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购货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货方提出了索赔，供货方应按照购货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供货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购货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购货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供货方应在接到购货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货方负担。同时，供货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购货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果供货方未能在购货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购货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购货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购货方损失的，购货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货方赔偿。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货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购货方。购货方在收到供货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购货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购货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供货方迟延交货，购货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货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货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购货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货方签订补充合同，供货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购货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购货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供货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购货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其中入围供应商供货需求低于总需求量的20%时取消其品目的入围资格，并不得参加下年度的采购入围招标；供货方所供一个品目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取消其品目的入围资格，并不得参加下年度的采购入围招标；

(3)如果供货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购货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

(4)如果供货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购货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购货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供货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供货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供货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购货方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购货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购货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购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本合同未尽事宜,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3、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投标保证金
- 6、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7、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8、类似项目业绩表
- 9、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 10、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 11、技术解决方案
- 12、建设内容理解
- 13、项目实施及售后方案
- 14、其它补充资料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1、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后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 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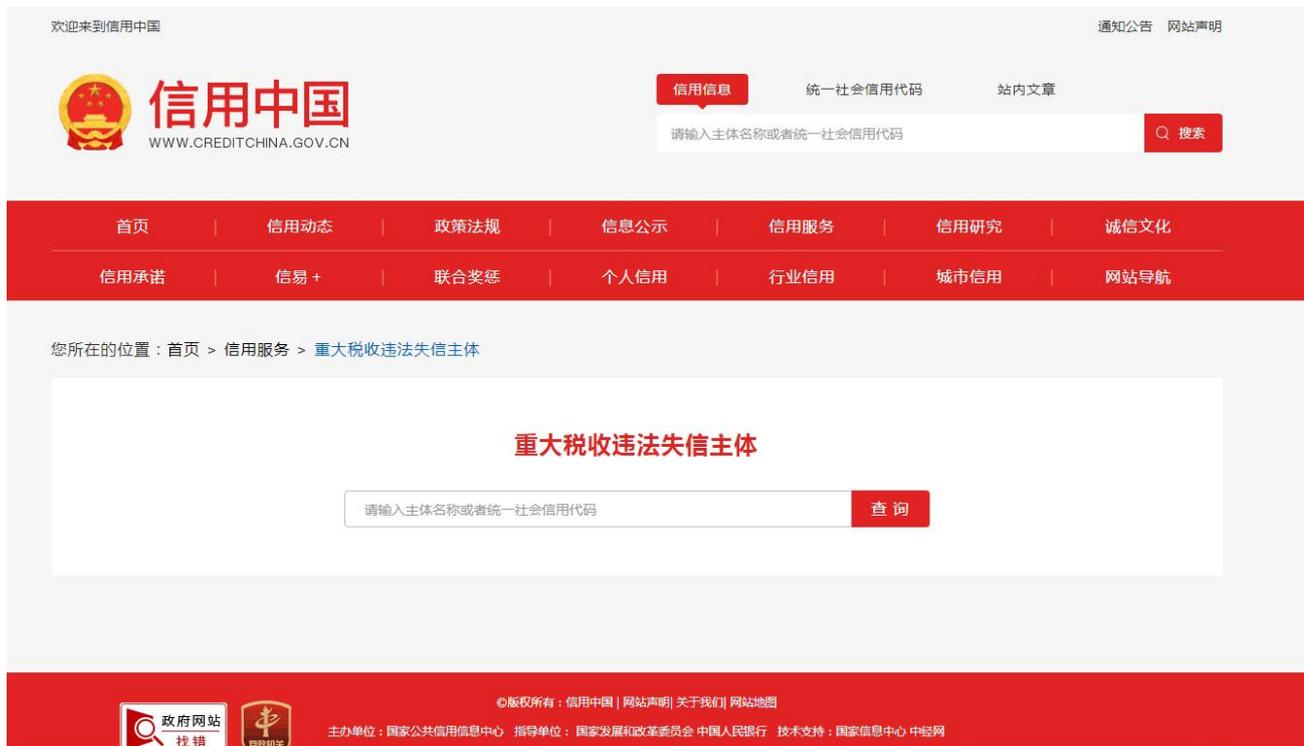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后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t says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Welcome to Credit China) and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信用中国' logo and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entit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readcrumb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d a search box for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with a '查询' (Search) button.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details.

后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示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ript: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后附：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示例：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山东诺格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1371402MA3MWRK839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崇德五大道1251号国家北方应急(医疗)救援综合示范区B2厂房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罚款13335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023-08-21	2023-08-29 10:10	财政部
2	广州市舟际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3044400724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8号二层A区0598房	恶意串通	罚款45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2023-08-16	2023-08-29 10:10	财政部

5、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6、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____（标项号及标项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关系是指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1				
2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时间	金额	采购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自行提供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证书	获得证书名称(专业证书、资格证书、奖励证书)	备注
1								
2								
3								
4								
5								
.....								

注：1、项目成员配备按照**详细评审明细表**相关要求配备。

2、本表是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而不是指公司管理人员。

3、供应商如成交，提供的参与此项评分的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全部到位。

4、本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团队成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				学历	
电话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1、须提供有效的证书、简历、劳动合同。

2、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2024年7月-2024年1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签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3、本表应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对应填报，每人一张。

11、技术解决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总体设计方案：总体逻辑架构、总体技术架构、总体建设思路。
- (二) 建设内容编写建设方案：招标功能需求深化方面。

12、建设内容理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现状、建设需求

13、项目实施及售后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实施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项目实施体制、项目进度及保障、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其他补充资料